

##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 效期及董事会授权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召开了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召开了公司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对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将至，为保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

授权的有效期延长至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除延长股东大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外，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原方案及授权相关内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